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目標公司買方（作為買方）、目標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代理就買賣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該等物業買方（作為買方）、該等物業賣方（作為賣方）及代理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該等物業收購協議（其分別註有「C」、「D」、「E」及「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及該等物業收購協議各自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目標公司收購協議、該等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